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至与
S229 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 16 /(县区)新交 GCZB-2024- 0343



已审核,同意发布

韩朝同

招标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至与
S229 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26/(县区)新交 GCZB-2024-0343



招标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卷	5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0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无）	61
第三卷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至与 S229 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至与 S229 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至与 S229 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二)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26/(县区)新交 GCZB-2024-0343

(三) 建设地点：新乡县；

(四) 建设规模：本项目全线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与 S310 重复起点)，向西沿道路方向经大召营镇，终点位于与 S229 交叉口。起终点桩号范围为 K1135+874~K1140+236，路线全长 4.362km。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五) 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新乡县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至与 S229 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K1135+874~K1138+150)

二标段：新乡县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至与 S229 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K1138+150~K1140+236)

三标段：本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六) 项目预算金额：9794626.39 元(其中一标段：4636499.22 元，二标段：4950327.17 元，三标段 207800 元)

(七) 工期：

一标段：60 日历天

二标段：60 日历天

三标段：本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八) 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三标段：本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九)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十) 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十一) 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十二)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资质条件：

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岗项目（出具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总工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无在岗项目。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二) 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2021、2022、2023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起算至2023年度。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三)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 每个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评分中均排名第一，只推荐该投标人标段号在前的标段为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一) 时间：2024年12月2日08:30至2024年12月6日18:00止。（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三) 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注：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 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三) 方式：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三)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二)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0373-7083509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乡县府前街中段

联系人：韩朝同

联系电话：0373-7083532

（二）代理机构：河南馨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办公楼 2 号

联 系 人：詹红艳

联系电话：0373-3765066 18836195281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红艳

电 话：0373-3765066 18836195281

河南馨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乡县府前街中段 联系人：韩朝同 联系电话：0373-70835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办公楼2号 联系人：詹红艳 电话：0373-3765066 188361952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至与 S229 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县
1.1.6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建设周期	一标段：60 日历天 二标段：60 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工期）	本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3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见附录 4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10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 2.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 2. 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 2. 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控制价）	三标段：2078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三标段：贰仟元整（人民币 2000 元）；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

		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1名及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名共计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给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1	监督部门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0373-708350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环保要求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10.2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三标段2493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4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10.5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80%，交工验收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10.6	其他	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0.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信誉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财务	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2021、2022、2023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起算至2023年度。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监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总监	1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招标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适用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4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技术建议书；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资格审查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详见前附表附表附录2。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

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8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系统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登录开评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

(5) 计算并通过交易系统推送评标基准价。

(6)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开标补救措施

(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可采取补救措施。

(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④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⑤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4）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提出异议的时间，在提出异议时间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提出异议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三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次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有相关监理业绩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2.1.2	资格评审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 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30分)	1、组织机构 (4分) 要求: ①组织结构图、对监理部管理措施。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②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及纪律制度。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2、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4分) 要求: ①设置旁站监理部位。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②旁站监理措施全面、可行。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3、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要求: ①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②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4、投资控制措施 (6分) 要求: ①投资控制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②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③工程变更控制、费用、索赔方法。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5、进度控制措施 (4分) 要求: ①进度控制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②进度控制监理工作措施。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6、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4分) 要求: ①安全文明的监理方法和措施。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②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7、工程协调措施 (4分) 要求: ①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②协调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优秀2分; 良好1分; 一般0.5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4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分析 (2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难点分析 (2分)
		项目建议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 (1分)

		(1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监理项目部人员应具有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试验员岗位职责，以上职责齐全得2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5分，扣完为止。附社保证明材料。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E1=1、E2=0.5。		
2.2.4 (4)	其他因素 (30分)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5分，最多得20分。 注：投标人需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 (3分)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约信誉 (10分)	服务承诺 (7分)	1、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的承诺。得0-2分； 2、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得0-3分； 3、缺陷责任期期间的服务承诺。得0-2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应报告有无串标、围标行为，如无此行为应报告“无串标、围标行为”，若有则详细说明情况。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部分 专项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1. 一般约定

1. 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目不适用。第1.1.1.8目细化为:

1.1.1.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第1.4款细化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时间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1.6.1项和第1.6.2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第1.8款细化为：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新增第1.10.4项：

1. 10. 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1. 13款:

1. 13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2. 7款至第2. 10款:

2. 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 8 授权通知

2. 9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监理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监理人提出。

2. 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 3决定或答复

第3. 3. 2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第

4. 2款细化为:

4. 2 履约保证金

4. 2. 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4. 2. 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 3 联合体

第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4.3.4项:

4.3.4未经委托人同意, 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 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第4.5.2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 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 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 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4.9款:

4.9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 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 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 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 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 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 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5.2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监理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9) 检查监理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0)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1)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2)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3)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4)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5)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
- (17) 、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8)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1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监理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0)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1)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2)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3)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4)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5)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监理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监理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6)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7)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29)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5.3.2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监理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监理人测定的地面线;确认监理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0) 核算监理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1)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监理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2)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3)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4)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5) 审查监理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6) 审查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7) 审批监理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8)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9)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0)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1)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2)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监理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3)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5)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6)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7)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28)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29)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0)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 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 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核批监理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监理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监理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监理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监理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监理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监理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6)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7)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监理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8)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9)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0)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1) 审查监理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2) 审查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3) 审批监理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4)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5)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6)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7)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8)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监理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9)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0)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1)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2)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3)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4)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6)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7)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8)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39)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0)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1)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2)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监理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监理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3)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4)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

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 1开始监理

第6.1.1项细化为:

6.1.1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4 新增第6.4款: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第6.4.1款(1)目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 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7.1.3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7.3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8.1.1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付

9.1 合同价格

第9.1.1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监理人员服务费:

- (1) 监理办公设施费;
- (2) 监理交通设施费;
- (3) 监理试验设施费;
-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 (5)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第9.2款细化为: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9.2 款细化为: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执行。第9.4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 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 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 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新增第9.5、9.6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 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委托人索贿、谋取私利, 或与委托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9)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 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2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第11.2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11.4、第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 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 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委托人: 。

1.1.3.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工程地点: _____。

起讫桩号: 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_____。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_____。工程概况: _____。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提供数量_____, 提供期限_____。

1.12委托人要求

1.12.3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提供数量/, 其它要求。

3. 委托人管理

3.3决定和答复

3.3.2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5. 监理要求

5. 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项目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具体委托范围为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总监办);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设立方式(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5.7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经委托人同意,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在监理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工作按通用条款及公路行业专项合同条款执行。6.2监理工期的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8.2 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9.3中期支付

9.3.2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支付节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3) 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无暂列金额。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索赔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委托人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K+至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3. 签约监理总价：；

4. 承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安全目标。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委托人：盖单位公章）_____

监理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3)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监理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称“监理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 (大写) 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担任____（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____（姓名，证书编号：）目前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接受若以上人员经查询有合同期内的在建、在岗项目，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接受任何场外附件说明。

承诺人：____（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二、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相关监理资料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 纸质版的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对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项目，本条款应修改为“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标段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发生合法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近三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 担任 职位: 。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 担任职位: 。				
备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3.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2.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		
2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不低于监理服务费报价的10%
3	其他费用		不超监理服务费报价的20%
4	监理服务费总价		$= (1) + (2) + (3)$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人员数	服务时间（日）	工日费用标准 （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监理人员 岗位	拟投入监理人 员数量	服务时间（日）	工日费用标准 （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细目	小计（元）	备注
1	办公、生活用房		
2	办公设备		
3	通讯、交通设施		
4	生活设施		
5	测量仪器		
6	试验设备（如有）		
7	配套辅助人员		
...			
其他费用合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